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客家文化中心藝文空間租借使用辦法

壹、目的

客家文化中心座落於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內，為保留客家文化與促進文化交流，中心內設有多處藝文空間，提供藝術創作、展覽、教育推廣等多元使用。此外，藝文空間向大眾開放，不侷限於客家領域，期待不同的文化能在此共生共融，交互碰撞出當代獨有的文化景致。

貳、申請辦法

一、申請時間：

- (一) 每年 3 月開放當年 7~12 月檔期。
- (二) 每年 9 月開放次年 1~6 月檔期。
- (三) 須於使用日前 45 個工作天提交申請書。

二、申請方式：

請於「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官方網站下載「藝文空間租借申請文件」填妥完成，以下列送件方式擇一辦理：

- (一) 電子送件：填妥相關申請文件，E-mail 至 thcf.243@gmail.com 林小姐，寄件後請來電 02-2369-1198 分機 510 確認。
- (二) 紙本送件：填妥相關申請文件，郵寄至 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二號，客家文化中心藝文空間租借申請林小姐收。
- (三) 申請文件概不退還，另申請資料不齊者，須於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

三、資料審核：

- (一) 申請資料審核：本會於收到完整申請資料後進行審核，14 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通知審核結果。
- (二) 費用繳納：
 - 1. 審核通過後 3 個工作天內完成繳納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逾期視同放棄。
 - 2.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營運專戶。
 - 3. 帳號：00411102033736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 4. 如以匯款或 ATM 轉帳，繳費後請於 3 個工作天內將繳款證明以電子郵件寄至 thcf.243@gmail.com 確認，繳交正本請自行保留。
 - 5. 費用繳納所產生之匯款、轉帳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吸收。

四、申請資格：

- (一) 中華民國核准立案機構組織。

- (二) 年滿二十歲中華民國國民。
- (三) 在台持有合法居留證外國人。
- (四) 其他經本會同意者。

五、 申請須知：

- (一) 開館時間：周二至周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如需夜間使用須另外申請)，每周一休館，其他特殊休館時間，以本會公告為主。
- (二) 週一休館日可提出申請借用，使用許可視本會審查結果而定。
- (三) 本辦法之藝文空間場地如遇連續借用且恰逢週一休館日，可不另計費用，惟有公開辦理活動使用仍需計費。
- (四) 空間坪數：
 - 1. 一樓展示大廳-沙龍區 (約 10 坪)。
 - 2. 三樓當代藝術空間-(A 展間：約 61 坪)、(B 展間：約 54 坪)。
 - 3. 三樓藝術工作室-(工作室一：約 10 坪)、(工作室二：約 9 坪)、(工作室三：約 12 坪)、(客廳：約 15 坪)。
 - 4. 五樓當代展覽館-(約 376 坪)。
- (五) 以下不在申請範圍內：
 - 1. 政治性活動、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及宗教性質等。
 - 2. 違反集會遊行法、公共秩序良俗及相關法令等。
 - 3. 經本會判定嚴重影響環境安寧活動。
 - 4.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 (六) 商業收費活動須提報本會並配合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辦理「使用市府轄管場館(地)業者須擬定可行退費方式或履約保障等消費者保護措施」，本會有審核及最終決定權。
- (七) 本會及客家文化活動為最優先原則。
- (八) 本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之權利。

六、 進退場辦理：

- (一) 進場：請攜帶「**審核通過之藝文空間租借申請表**」影本，於約定時間與本會辦理進場。
- (二) 退場：本會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視場地復原情形，無須改善事項後將於 **15 個工作天**內以匯款方式退還保證金，保證金僅退回申請單位或匯款者帳號。
- (三) 進退場**點交**於平日或活動日 8：30～17：30 進行，如進場早於 8：30 或退場超過 17：30 須另與本會人員約定時間，可不納入使用時間。

參、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面積	場地使用費			原價/元	設備使用費	優惠價	保證金
1樓 展示大廳 沙龍區	約10坪	周一 至 周五	空檔時段 (每小時計費)	07:00-08:00	1,500	● 投影機 每小時100 元 ● 電動布幕 每小時100 元 ● 麥克風設備 每小時100 元	詳見 備註2	單次租 借計收 1 萬元
				08:00-09:00	1,500			
			上午時段	09:00-12:00	2,000			
			空檔時段 (每小時計費)	12:00-13:00	1,500			
				13:00-14:00	1,500			
			下午時段	14:00-17:00	2,000			
			空檔時段 (每小時計費)	17:00-18:00	2,500			
				18:00-21:00	4,000			
			空檔時段 (每小時計費)	21:00-22:00	4,995			
				22:00-23:00	4,995			
				23:00-24:00	4,995			
				24:00-01:00	4,995			
				01:00-02:00	4,995			
				02:00-03:00	4,995			
				03:00-04:00	4,995			
				04:00-05:00	4,995			
				05:00-06:00	4,995			
				06:00-07:00	4,995			
		周六 、 周日	空檔時段 (每小時計費)	07:00-08:00	1,500			
				08:00-09:00	1,500			
			上午時段	09:00-12:00	2,500			
			空檔時段 (每小時計費)	12:00-13:00	1,500			
				13:00-14:00	1,500			
			下午時段	14:00-17:00	2,500			
			空檔時段 (每小時計費)	17:00-18:00	2,500			
				18:00-21:00	4,000			
			空檔時段 (每小時計費)	21:00-22:00	4,995			
				22:00-23:00	4,995			
				23:00-24:00	4,995			
				24:00-01:00	4,995			
				01:00-02:00	4,995			
				02:00-03:00	4,995			
				03:00-04:00	4,995			
				04:00-05:00	4,995			
				05:00-06:00	4,995			
				06:00-07:00	4,995			

備註1：

使用未滿1時段者，以1時段計，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連續使用2個時段以上，中間空檔時段得使用不另計費，費用含水電費，空檔時段租借，得視本會同意後，始得申請。

備註2：

優惠價說明：

(1)申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經本會審查同意後，給予8折優惠(不含設備租賃及保證金)：

- 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等相關非屬商業類型活動。
- 與本會合作方式辦理之活動。
- 其他特殊狀況者，經本會認定之。

(2)政府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各項活動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給予6折優惠(不含設備租賃及保證金)

場地名稱	面積	場地使用費		原價/元	展間設備	優惠價	保證金
3樓 A展間	約 61 坪	空檔時段 (每小時計費)	07:00-08:00	1,500	● 燈光 (每間各30盞) ● 畫軌 ● 掛圖器 (每間各40個)	詳見 備註 2	● 依比例計算，場 地費總計X5%。 ● 如低於1萬元，以 1萬元計。
			08:00-09:00	1,500			
		日間時段	09:00-18:00	2,400			
		空檔時段 (每小時計費)	18:00-19:00	2,500			
			19:00-22:00	3,600			
		空檔時段 (每小時計費)	22:00-23:00	4,995			
			23:00-24:00	4,995			
			24:00-01:00	4,995			
			01:00-02:00	4,995			
			02:00-03:00	4,995			
			03:00-04:00	4,995			
			04:00-05:00	4,995			
			05:00-06:00	4,995			
			06:00-07:00	4,995			
3樓 B展間	約 54 坪	空檔時段 (每小時計費)	07:00-08:00	1,500	● 燈光 (每間各30盞) ● 畫軌 ● 掛圖器 (每間各40個)	詳見 備註 2	● 依比例計算，場 地費總計X5%。 ● 如低於1萬元，以 1萬元計。
			08:00-09:00	1,500			
		日間時段	09:00-18:00	2,200			
		空檔時段 (每小時計費)	18:00-19:00	2,500			
			19:00-22:00	3,300			
		空檔時段 (每小時計費)	22:00-23:00	4,995			
			23:00-24:00	4,995			
			24:00-01:00	4,995			
			01:00-02:00	4,995			
			02:00-03:00	4,995			
			03:00-04:00	4,995			
			04:00-05:00	4,995			
			05:00-06:00	4,995			
			06:00-07:00	4,995			
場地 名稱	面積	場地使用費		原價/元	展間設備	優惠價	保證金
3樓藝術 工作室1	約10 坪	日間時段	09:00-18:00	420	● 燈光 ● 畫軌 ● 掛圖器 (數量有限)	詳見 備註 2	● 依比例計算， 場地費總計X5%。 ● 如低於4,000元， 以4,000元計。
3樓藝術 工作室2	約9 坪		09:00-18:00	380			
3樓藝術 工作室3	約12 坪		09:00-18:00	500			
3樓 客廳	約15 坪		09:00-18:00	600			

備註1：

使用未滿1時段者，以1時段計，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連續使用2個時段以上，中間空檔時段得使用不另計費，費用含水電費，空檔時段租借，得視本會同意後，始得申請。

備註2：

優惠價說明：

(1)申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經本會審查同意後，給予8折優惠(不含設備租賃及保證金)：

- 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等相關非屬商業類型活動。
- 與本會合作方式辦理之活動。
- 其他特殊狀況者，經本會認定之。

(2)政府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各項活動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給予6折優惠(不含設備租賃及保證金)。

場地名稱	面積	場地使用費		原價/元	設備使用費	優惠價	保證金
5樓 當代 展覽館	約376坪	空檔時段 (每小時計費)	07:00-08:00	3,500	場地租借已含 ● 燈光 ● 單槍投影機 ● 麥克風設備 ● 電動布幕 計費借用： ● 天車 ● 倉庫費用 詳見備註3	詳見 備註2	● 依比例計算，場地費總計X5%。 ● 如低於2萬元，以2萬元計。
			08:00-09:00	3,500			
		日間時段	09:00-18:00	30,000			
		空檔時段 (每小時計費)	18:00-19:00	3,500			
			19:00-22:00	22,500			
		空檔時段 (每小時計費)	22:00-23:00	8,325			
			23:00-24:00	8,325			
			24:00-01:00	8,325			
			01:00-02:00	8,325			
			02:00-03:00	8,325			
			03:00-04:00	8,325			
			04:00-05:00	8,325			
			05:00-06:00	8,325			
			06:00-07:00	8,325			

備註1：

使用未滿1時段者，以1時段計，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連續使用2個時段以上，中間空檔時段得使用不另計費，費用含水電費，空檔時段租借，得視本會同意後，始得申請。

備註2：

優惠價說明：

(1)申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經本會審查同意後，給予8折優惠(不含設備租賃及保證金)：

- 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等相關非屬商業類型活動。
- 與本會合作方式辦理之活動。
- 其他特殊狀況者，經本會認定之。

(2)政府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各項活動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給予6折優惠(不含設備租賃及保證金)。

備註3：

計費設備說明：

- 5樓天車(2.8T 固定式起重機)1,500 元/趟，需由符合資格人員執行(檢附證照證明)。
- 5樓倉庫租金 3,500 元/天。
- 5樓空間租借 14 天，場地使用費給予 9 折優惠。

說明：

1. 進撤場應計算於申請時段內，如超出申請時段，須事前提出加時申請，並以加時費用計之，加時以一小時為最低單位。
2. 夜間 22 點後如須施工，須事先申請並填寫「夜間施工切結書」。
3. 展間既有設備以外之硬體設備需求須由場租單位自行處理。
4. 本會另有額外設備提供租用：

可供租賃之設備	費用
拖拉式麥克風 (1 組)	500 元/組，內含 2 支麥克風
折疊椅 (50 張)	50 元/張
桌巾 (2 條)	100 元/條

肆、取消與變更

- 一、 欲取消場地（含部份租借天數取消），最遲應於使用前 30 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取消，將扣除全額保證金。
- 二、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因而導致活動全部無法進行，得與本會協調日期變更或退費（惟相關已繳費用退費須扣除百分之十之行政作業費用）。
- 三、 任何變更應於使用日前 30 個工作天提出，以一次為限，本會將視檔期狀況辦理。

伍、場地管理

- 一、 特殊電力使用需求須於計畫書內提出，進場前兩周，本會視情況將召開技術協調會議，須與本會機電人員討論後才可執行。使用場地電力時，若有線路外露，須加裝線槽或護線板確保行人安全，未出席協調會視為未如期完成申請程序。
- 二、 進、撤場車輛進入園區內，須事先於 3 個工作天前進行入園申請，申請僅為臨時卸貨使用，車輛完成卸貨後須駛離園區。
- 三、 使用期間(含進、撤場)，相關人員的安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視狀況進行相關保險，包括展品與設備等維護以及可委諸於申請單位事項，亦均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
- 四、 場地全面禁菸、飲食，及任何嚴重影響展場環境品質之展品裝置。如有飲食需求，須於計畫書內說明，並經本會同意方可執行，並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應避免一次性餐具，並自行加保相關食品安全保險。
- 五、 如有特殊展品裝置需求，須於計畫書內自備配套措施，經本會同意後方可執行，使用期間如有環境清潔問題，本會得要求申請單位即時改善。
- 六、 不可使用明火、瓦斯及會造成跳電的電器（高耗電）；不得任意更動、改造、毀損或破壞建築結構、外觀、壁面及設備，使用後須恢復原樣，不得自行移動原有設備與物品。
- 七、 如有搭建臨時設置物需要，應於申請時提出，本會確認同意後才得設置。搬入任何外加器材及設備，應先行與本會人員協調後方得使用，不得逕行使用難以復原方式佈置。
- 八、 申請單位如須於場地內額外裝設獨立監視系統，須於計畫書內事先提出申請，並填寫「監視影像調閱同意書」。
- 九、 須規劃緊急逃生路線，並保持逃生出口暢通，不可遮擋滅火器、逃生梯、排煙設備等器材，每日需自行關閉展間燈具，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本

會得要求移除。

- 十、申請單位需自行須評估場地合適性，檢視活動是否易造成兒童傷害等，並指派現場安全人員，本會不負責安全維護等事宜。
- 十一、申請單位須配合政府最新防疫措施，政府大型活動相關防疫規定等。
- 十二、本會(人員)無協助場地佈置、搬運、器材操控等人力支援及耗材用品。
- 十三、場地不開放寵物進入，導盲犬除外，其他特殊需求須提出由本會審查。
- 十四、申請單位需負責活動垃圾清運，未如實進行將由保證金內扣除相關費用。
- 十五、人力安排與物品保險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本會無提供人力支援，申請單位自有設備與私人物品請妥善保管，本會不負相關保管責任。
- 十六、活動請柬、海報及宣傳簡介，將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列為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贊助單位或其他對外宣傳單位者，本會得要求申請人於活動前，提出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同意列名之證明文件；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得列名。
- 十七、申請單位應自行安排聯繫窗口擔任活動連絡事宜，本會不負責活動聯繫、保管、簽收、轉交物品或留言轉達等事宜。
- 十八、有關活動異動、取消等公告事宜或變更後票務等事宜，均由申請單位負責。如遇天災、或申請單位自行問題，導致已對外公告公開活動無法如期舉辦，申請單位除須自行公告外，尚需於自行公告前以書面通知本會公告相關事宜，以免衍生民眾客訴抱怨。
- 十九、申請單位須確實依「場地進退場檢核紀錄表」內容執行。
- 二十、申請單位若活動內容涉及勸募行為，申請單位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場地使用日三十日前提出相關許可文件予本會。
- 二十一、配合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辦理「使用市府轄管場館(地)業者須擬定可行退費方式或履約保障等消費者保護措施」。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北市法保字第 1123020496 號函。
 - (二) 「藝文表演活動」履約保障機制或其他付款保障措施資訊揭露：
 1. 「藝文表演活動」係指文化部「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定義之活動。
 2. 申請本會場館(地)從事具商業消費性質的藝文表演活動業者，須於售票平台或官方網站等可認定為與消費者間訂立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處，揭露履約保障或其他消費者付費保障措施及可行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本單位。

3. 業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提供不實資訊者，本會得不予核准（同意）使用，已核准（同意）使用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同意）使用（或解除、終止契約），或得不予退還業者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得於一定期限內不受理其申請。
4. 如本會場館（地）遇檔期衝突時，對於有「主動提供履保機制」之業者，其得納入本會優先提供檔期的綜合考量事由之一。

（三）業者有重大消費爭議未妥善處理等記錄，本會得審酌其違反公序良俗之情節，納入本會不予核准場館（地）使用申請的綜合考量事由之一。

陸、違反規定處理方法與賠償

- 一、活動內容應依申請內容，發現不符或有違法之情事者，本會得沒收全部費用及保證金，並要求停止辦理。
- 二、違反本辦法及以下列舉者，本會得制止其活動，已繳費用概不退回，且一年內不得再向本會申請使用，如有法律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 （一）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者。
 - （二）未經本會同意，逕自販售行為者。
 - （三）未補繳逾時費用者。
 - （四）申請者違反本辦法，本會通知後未改善者。
- 三、本園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請遵守「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標準」相關內容辦理活動（含進撤場），室內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請依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執行：

音量 時段 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57	47	40
第二類	72	57	47
第三類	77	62	52
第四類	82	72	62

時段區分：

1. 日間：指各類管制區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2. 晚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3. 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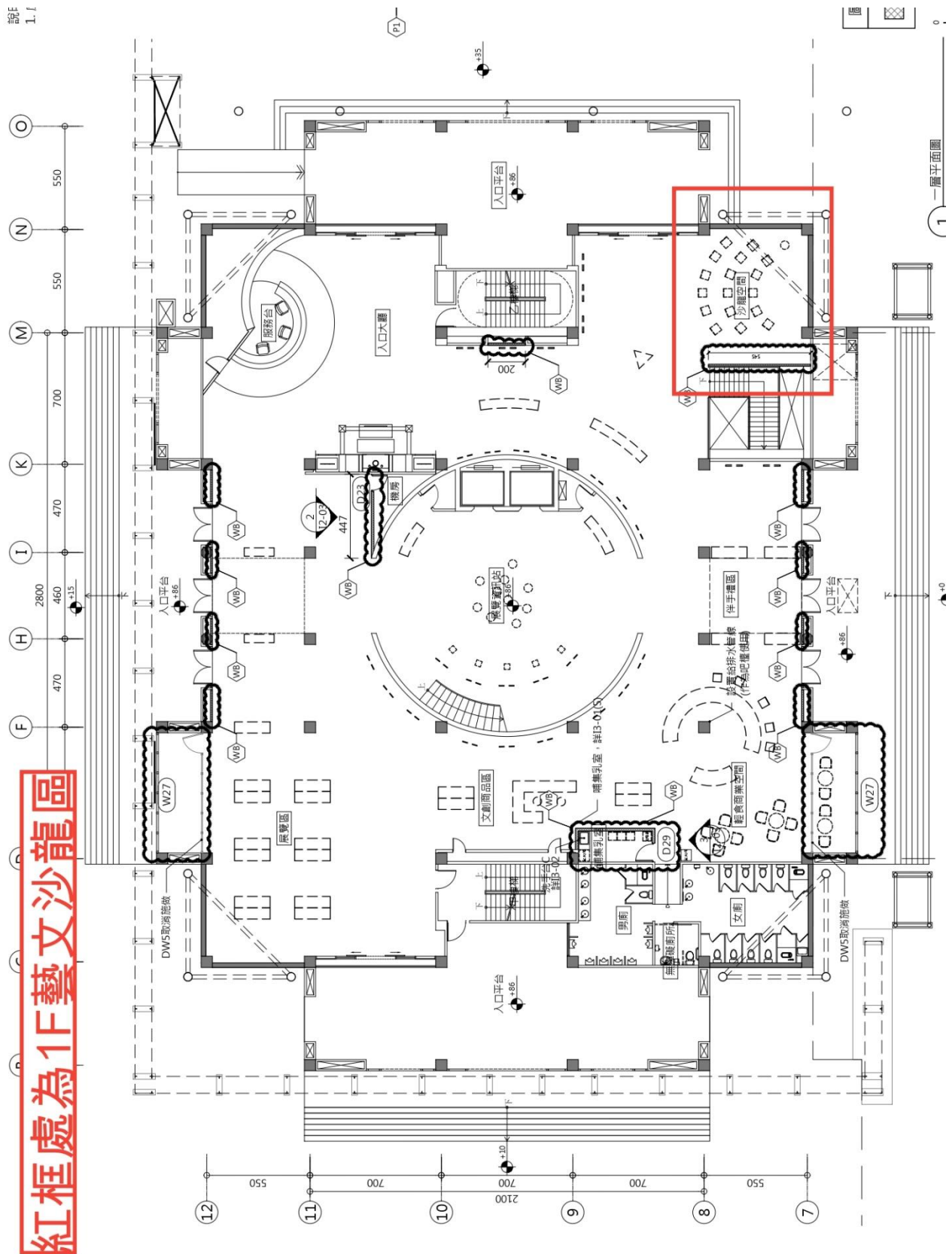
- 四、一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須自行至「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資訊網 (<https://majorevent.gov.taipei/>)」了解管理規範，並請於期限內自行向臺北市府消防局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 五、如發生物品損壞情事，將依登錄於本會財產/物品價格或市價向申請單位求償。
- 六、於使用期間內(含進撤場)，若有因活動致任何人員之傷亡或財產損失，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本會不負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設備或場地不當造成損害亦同。
- 七、使用場地期間如有毀損、破壞或使用器材不當導致故障者，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或更換之費用，或由保證金扣除，保證金不足時，申請單位應另補差額。
- 八、請遵守場地申請使用時間(含進場、工作時間、場復等)，若因逾時影響下一個申請單位權利，如有損失(包含但不限於本會、下一個申請單位)由逾時單位負責賠償，不得異議。
- 九、場復包含私人物品於期限內撤離，未如期清除者，視同廢棄物，本館無需通知即有權做任何處理，處理費用及若有衍生的損害，概由保證金中扣除或進行相關追討。
- 十、申請內容如有使用出版、音樂、藝術創作等作為公開展示時，應事先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或集體管理團體授權，若經發現有違反相關法律，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本會得終止租借，另向申請單位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和解金等)。
- 十一、違反本辦法，單一事件計罰新台幣 2,000 元，並得以按事件連續計罰。
- 十二、提出申請時，即視為同意上述規定，如有違反，經勸告未改善者，將停止場地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並於租金付款完成視同合約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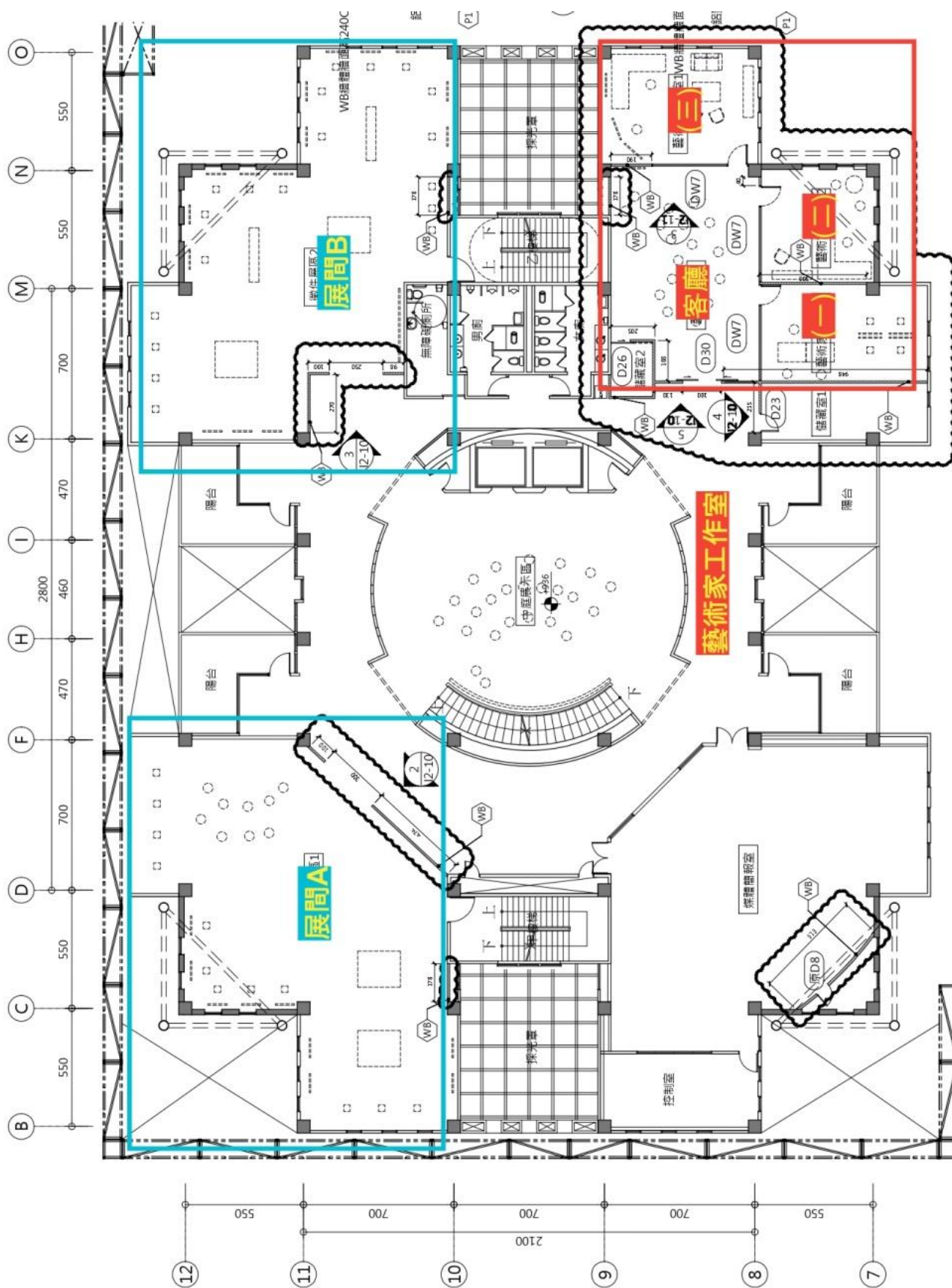
柒、其他

- 一、本會可視情況接受臨時個案申請。
- 二、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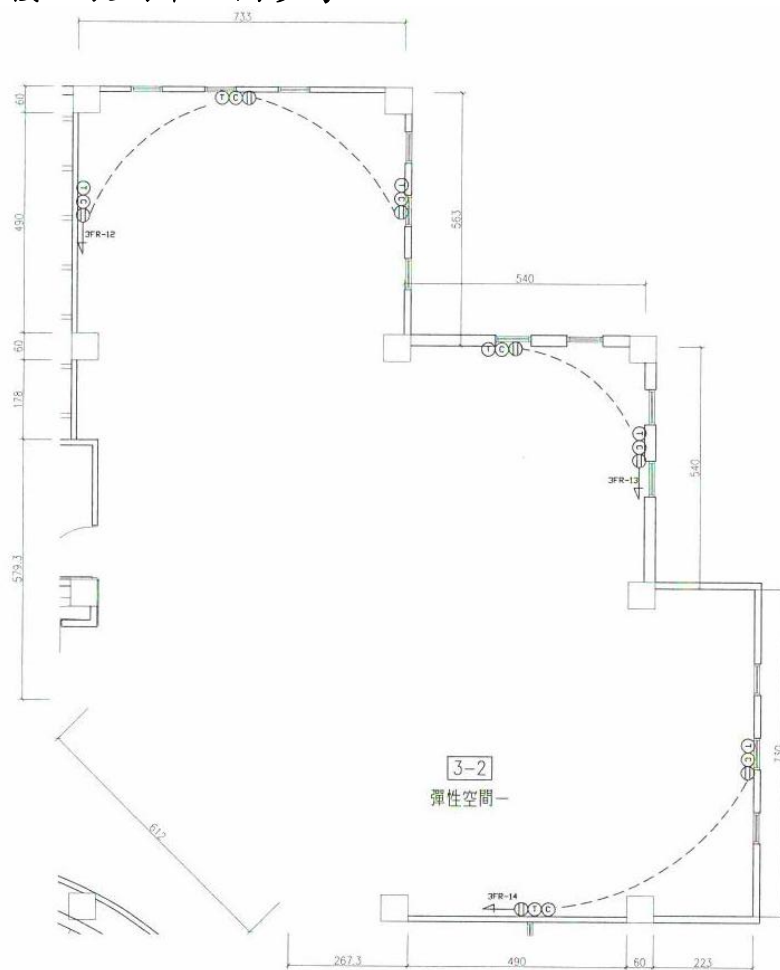
1 樓展示大廳沙龍區-平面圖



3樓A、B展間、藝術工作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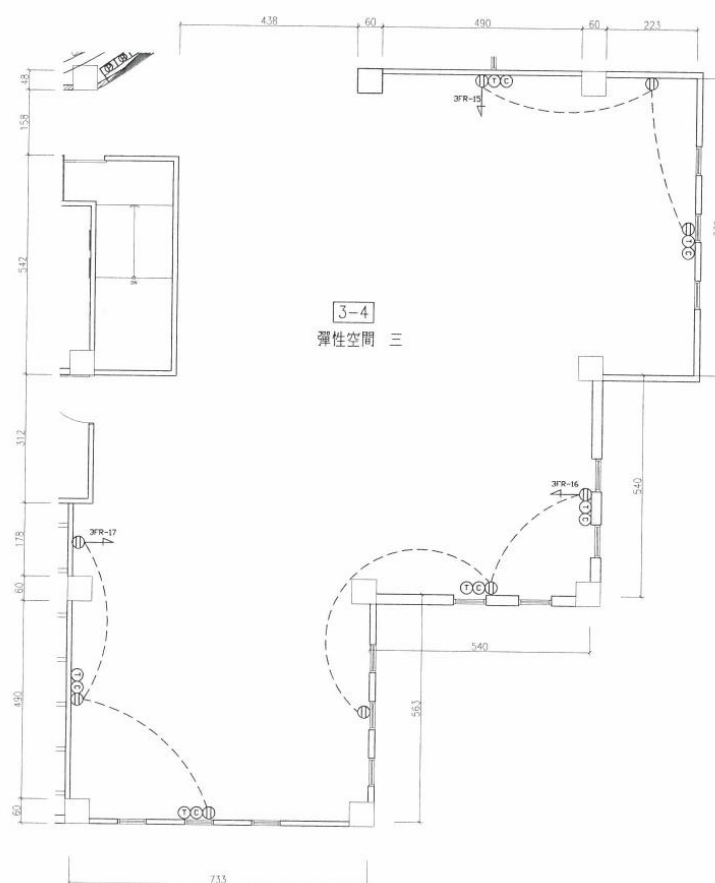
3 樓 A 展間平面圖參考



圖例	名稱
①	壁式雙通端附接地及不銹鋼面板
②	地板式雙通端附接地及不銹鋼面板
③	資訊出口
④	地板式資訊出口
⑤	電話出口
⑥	地板式電話出口

所有資訊出口接至日1C櫃內，所有電話出口接至日1T櫃內。

3 樓 B 展間平面圖參考



5樓當代展覽館平面圖參考

